

請導師協助宣導並公告於班上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次獎學金申請宣導公告

根據各獎學金辦法，符合資格者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請注意時效，**逾時不候**。如有疑問或新增其他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可查閱校網首頁—公佈欄—獎助學金或逕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八、築夢飛躍學生獎助學金

申請資格：

1. 學業成績組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
2. 菁英運動員組：計算區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僅需提供最優異之得獎紀錄（按個人得獎紀錄為評比依據）。
3. 中低、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

截止收件時間為 3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。

請導師協助宣導並公告於班上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次獎學金申請宣導公告

根據各獎學金辦法，符合資格者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請注意時效，**逾時不候**。如有疑問或新增其他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可查閱校網首頁—公佈欄—獎助學金或逕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九、113 學年度「MAP 美途-獎助學金」

申請資格：

1. 中低或低收入卡或證明，或由就讀學校推薦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
2. 申請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。
- 或 3. 非上述第 2 點學生，惟前一學期的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平均需 80 分(含)以上。
4. 每校最多兩名【學校評估申請狀況，擇優推薦】。

截止收件時間為 4 月 18 日(五)中午止，